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3-011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32 号 A2 栋北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735,8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735,8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28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28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瑞嘉先生主持；

2、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江宁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35,770	99.9989	0	0.0000	100	0.001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35,770	99.9989	0	0.0000	100	0.001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35,770	99.9989	0	0.0000	100	0.001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735,770	99.9989	0	0.0000	100	0.0011
2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735,770	99.9989	0	0.0000	100	0.0011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735,770	99.9989	0	0.0000	100	0.00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 1、2、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股东杨瑞嘉、史志怀、陈彬、屠宏林、陈江宁、王旺、南京鼎澜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鸿澜德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品澜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作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股东周干作为激励对象杨瑞嘉的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剑群、马继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3-014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杨瑞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因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按照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的要求相应调整预留份额。经过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97 人调整为 96 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254.50 万股调整为 247.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由 13.50 万股调整为 21.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人数不作调整。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杨瑞嘉、史志怀、陈彬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以 21.1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2.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47.00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独立董事舒柏暄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0）。

4、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因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按照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的要求相应调整预留份额。经过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97 人调整为 96 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254.50 万股调整为 247.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由 13.50 万股调整为 21.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人数不作调整。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出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的相应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按照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的要求相应调整预留份额。

经过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97 人调整为 96 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254.50 万股调整为 247.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由 13.50 万股调整为 21.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人数不作调整。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上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3-012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 2 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魏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	41,226	41,226
2	杨 **	高级管理人员配偶	2022 年 9 月 26 日	1,500	0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其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时点安排，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均发生于知悉内幕信息之前，系其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不知悉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该等交易资金均源于个人自有资金。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3-013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 年 3 月 14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09.00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2.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47.00 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以 21.1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2.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47.00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独立董事舒柏暄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0）。

4、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因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按照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的要求相应调整预留份额。经过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97 人调整为 96 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254.50 万股调整为 247.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由 13.50 万股调整为 21.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人数不作调整。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出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的相应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按照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的要求相应调整预留份额。

经过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97 人调整为 96 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254.50 万股调整为 247.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由 13.50 万股调整为 21.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人数不作调整。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上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3-015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周干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经过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97 人调整为 96 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254.50 万股调整为 247.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由 13.50 万股调整为 21.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人数不作调整。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并同意以 21.1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2.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 21.1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47.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并同意以 21.1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2.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47.00 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3 月 14 日

2、授予数量：309.00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2.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47.00 万股

3、授予人数：96 人，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7 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89 人

4、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为 21.1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①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②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③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杨瑞嘉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6	4.85%	0.16%
2	史志怀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	2.42%	0.08%
3	屠宏林	中国	副总经理	8	2.42%	0.08%
4	陈彬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8	2.42%	0.08%
5	王旺	中国	副总经理	8	2.42%	0.08%
6	陈江宁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	2.42%	0.08%
7	朱必胜	中国	副总经理	6	1.82%	0.06%
合计（7 人）				62.00	18.79%	0.62%

注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注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注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 89 人）			247.00	74.85%	2.47%
三、预留部分			21.00	6.36%	0.21%
合计			268.00	81.21%	2.68%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至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注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

注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